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于2009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末获悉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国内铝产品价格企稳回升,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到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本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不商议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事项。

2.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目前,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